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我们认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